

2015年11月20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電能實業有限公司

就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. 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借用交易／借出交易／ 解除借貸交易	證券數目	交易後數額(包括與其 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 的任何人士的證券)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 比(包括與其訂有協 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 人士的證券)%
Merrill Lynch, Pierce, Fenner & Smith Incorporated	2015年11月 18日	其他類別	借用	2,300	25,821	0.0012%

完

註：

Merrill Lynch, Pierce, Fenner & Smith Incorporated 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2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Merrill Lynch, Pierce, Fenner & Smith Incorporated 是最終由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擁有的公司。